**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22024-2**

**项目名称：骆驼街道交警中队交通劝导员第三方单位招标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977259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9772599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977259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977260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977260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977260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骆驼街道交警中队交通劝导员第三方单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22024-2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骆驼街道交警中队交通劝导员第三方单位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元）：6660000.00

最高限价（元）：6660000.00

采购需求：骆驼街道整个辖区范围内与吾悦广场周边等交通协管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保疏通服务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后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28日至2022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开标厅二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开标厅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地址：镇海区骆驼东开路22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590379

质疑联系人：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39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缑子末、曹景恺、徐炅灵、何云海、叶欣、周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2、0574-27820697

质疑联系人：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采购标的和数量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骆驼街道交警中队交通劝导员第三方单位招标项目  骆驼街道整个辖区范围内与吾悦广场周边等交通协管服务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 |
| 项目内容 | 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骆驼街道交警中队交通劝导员第三方单位招标。 |
| 服务响应 |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解决问题。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一年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结算款中扣回，如第一个季度不足以扣回的，则延续至下季度继续扣回，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按月进行考核，每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按季度结算支付，并在每季最后一个月10日前支付。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   1. 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 2. 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2%； 3. 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二、技术需求

**（一）服务范围**

骆驼街道整个辖区范围内，吾悦广场周边等。

**（二）服务的要求**

1、安保疏通服务要求：

①服务人员须配备必要的交通值勤工具（反光指挥棒、通讯设备），统一穿着保安制服。

②《严格执行保安工作规范》，上岗前组织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确保服务人员能履行交通疏导工作的相关职责。

③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期间交通管理。

④违章行驶车辆劝导。

⑤大型商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⑥服务人员每日须到采购人指定处进行签到考勤。

⑦服务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工作，严格执行双方单位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

⑧中标人须做好工作台账，采购人可随时进行抽查服务期限满后上交给采购人。

⑨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和交警拟定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工作。

2、其他服务需求：

①接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配备好相应路段的服务人员并到岗。

②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应保险，为每位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每位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中标人所派遣的服务人员其薪酬分配、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③服务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人员按实按人结算。每月为自然月天数（含节假日、休息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费用已综合考虑。

④因服务人员管理不当而引起的堵车或交通事故，发生投诉或诉讼的由中标人负责。

⑤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服务人员食宿，提供值班室、水电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⑥交通协管员工作时间超过176小时/每月时，超出工作时间部分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三）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时间 | 最低拟投入人数要求 | 安保地点 | 工作内容 |
| 1 | 7:00-19:00 | 30人 | 骆驼街道整个辖区范围内 | 1、负责上学、放学期间对骆驼街道所属学校附近交通管理。  2、负责骆驼街道各重要道口及区政府附近的交通管理。  3、协助交警查处酒驾等工作。  4、负责市民广场附近查处违停车辆。  5、有临时任务时，无条件服从工作需要，上路执勤。  6、具体工作服从骆驼交警中队的安排。 |
| 2 | 7:00-19:00 | 6人 | 吾悦广场周边等 | 1、负责吾悦广场周边等交通管理及违停车辆查处。  2、周六、周日全员上岗。  3、有庆典及其他活动期间，必须全员上岗执勤。  4、具体工作服从骆驼交警中队的安排。 |

1、服务人员条件：

①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历史。

②男性，年龄在18至50周岁，身高1.65米以上。

③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口齿清楚、智力良好。

2、服务人员工作时间：

实际出勤天数按考勤为准，如有缺勤按实扣除；若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调整服务人数，则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采购人有权调整配备的服务人数及安保地点。

**（四）考核**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管理要求和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管理工作要求 |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 20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 |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 15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3 |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 15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 |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 20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5 |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 15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6 |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15 |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骆驼街道交警中队交通劝导员第三方单位招标项目 |
| 2 | 采购需求：骆驼街道整个辖区范围内与吾悦广场周边等交通协管服务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66万元/3年，222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招标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 |
| 4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政采云系统导出）1份。  3、采用邮寄或其他方式提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文件）的请于2022年05月19日16：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本公告所述采购代理机构处。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1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服务方案（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6.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政采云系统导出）1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项目重新招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货物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90 | 1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价（三年）-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4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5 | 投标报价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 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五、评分标准

**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1. 实施方案   （18分） |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期间交通管理、违章行驶车辆劝导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0-6分。 | 6 |
|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安人员签到考勤实施方案进行评议，0-6分。 | 6 |
| 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大型商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实施方案进行评议，0-6分。 | 6 |
| 1. 重点难点及应急预案   （20分） | 2.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重点分析进行评议，0-5分。 | 5 |
| 2.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0-5分。 | 5 |
| 2.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击检查、\*\*、防台防汛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议，0-5分。 | 5 |
| 2.4根据投标人在处理应急或特殊事件时可增派人员数量，在人员调配能力与人员储备能力等情况进行评议，0-5分。 | 5 |
| 1. 管理方案   （25分） | 3.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的岗位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0-5分。 | 5 |
| 3.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的岗位人员数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0-5分。 | 5 |
| 3.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的岗位人员考核方案进行评审，0-5分。 | 5 |
| 3.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的岗位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0-5分。 | 5 |
| 3.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的岗位人员管理规范进行评审，0-5分。 | 5 |
| 1. 派驻人员情况   （15分） | 4.1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的年龄构成、经验等进行评议，0-5分。 | 5 |
| 4.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保安员证书及退伍军人证书的得5分，只有其中一个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开标日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4.3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 5 |
| 5、服务便捷性（5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的便捷性（服务场所的距离、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进行评议，0-5分。 | | 5 |
| 6、设备器材配置（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所配备的安保器材配置情况进行评议，0-5分。 | | 5 |
| 7、投标人业绩（1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 8、政策分（1分）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 | 1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总价（三年）-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0％×1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0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100 |

注：

1、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2、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区域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 /// | /// | /// |

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3.1 委托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在此期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 拟投入人员和设备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专业 | 本项目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1. 货款支付
2. 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8.2 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

8.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效果实施监督检查。

8.4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严重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8.5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8.6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8.7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范围外的其他相关工作。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工作要求及标准，为招标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9.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9.3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内容对外分包或转包。

9.4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9.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并接受甲方的移交审核。

9.6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

1. 质量管理

10.1 在此期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0.2 乙方不得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营利性活动。

1. 其他事项

1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服务内容，办理完交接手续，且乙方拟派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到岗。

11.2 若需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单价可参考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但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1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例如火灾、浸水、地震等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镇海区。

11.5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另：补充说明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1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1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第（ ）页-（ ）页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3）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页 |
| （4）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5）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第（ ）页-（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第（ ）页-（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1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1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服务方案（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其他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1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
| 2 | 项目内容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进行响应，若均满足招标需求，请填写“招标需求均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1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1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年  /3年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 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合计 |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认定为非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1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